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18-05568	分类:	行政执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	成文日期:	2018年03月05日
标题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交通建设监督管理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交建管〔2018〕45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03月15日

##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交通建设监督管理）》的通知

吉交建管〔2018〕45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国家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及工作实际，我厅对交通建设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重新修订，修订后的基准全文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—政务—行政执法。

《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交通建设监督管理）修订的具体代码如下：

7.1、7.2、7.3、7.4、7.5、7.6

《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〈吉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〉和〈吉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吉交法规〔2015〕92号）中“交通建设监督管理”部分裁量基准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交通建设监督管理）